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022年全市教育工作盘点

邵阳日报记者 李超 通讯员 阳静

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有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党政重教,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一年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定期议教,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教育“四个优先”:发展优先规划、投入优先安排、用地优先保障、问题优先解决。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一年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工作督办函18份,有效破解了教育发展难题。我市成立了市委教育工委,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一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了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的系列活动,百万名师生参与其中。与此同时,结合全市“创文”工作,我市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教育硕果累累。

城乡一体,基础教育稳步发展。2022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8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5.6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3.32%,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95.72%。一年来,全市累计完成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3480个,高质量完成38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提质改造乡村小规模学校77所。出台《邵阳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打出高中教育提质“组合

拳”,推动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生资助实现各学段全覆盖,全年资助学生81万人次、金额约7.5亿元。市教育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出台《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教育公平进一步凸显。

统筹谋划,职业教育实现重大突破。全市职业教育大会顺利召开,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邵阳工业职院和通航职院获教育部批准成立,纳入教育部“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规划。楚怡中职学校主体建设顺利开工。邵阳职院、邵阳工业学校等8所职业学校入选省楚怡“双高双优”建设单位。

动真碰硬,“双减”工作扎实有效。我市在全省首批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机构,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压减率达85.88%。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专户纳入监管平台实现全覆盖,代表湖南省迎接教育部的资金监管专项督查获得好评。我市还探索建立“一案双查”制度和校外教育培训治理情况定期公布机制。全市引进55所合规校外培训机构,外聘专业人员203人,丰富了课后服务课程。

守正创新,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我市出台《邵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及市领导联系学校制度,34名市级领导不定期深入学校调研、上思政课和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市《乡村幼儿园园长任职条件研制及评价改革》、洞口县芙蓉学校的《让每一朵芙蓉花从容盛开——“双减”背景下多元化学生评价体系的构建和探索》获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省级典型案例。教育督导工作高效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教育局现有总督学

全部进入党委(党组)班子,教育督导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聘请4位专职督学工作做法得到省厅推介。推进中考制度改革,把艺术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查范围,优化中考题量和时间,减轻学生学业负担。

严管厚爱,教师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开展在职教师从事校外违规培训专项治理,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从业查询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全力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大教师引进力度,全市新增乡村教师3503人,公开招聘其他教师510人,还通过国、省、市三级培训教师7万余人次,教师素质稳步提升。市资江学校校长伍忠兵获“湖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邵东一中禹优香等7名老师获“湖南省优秀教师”称号。

标本兼治,校园安全防线全面筑牢。教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793条。2022年,我市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六项重点工作攻坚和“三重点”工作,出台多项“硬核”措施,持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实施科技促安新模式,全市溺水事故起数和溺亡人数较2021年同比分别下降94.4%和92.6%,工作经验受到国家级、省级媒体专题报道。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全市聘任1707名法治副校长、3021名安全副校长,实现中小学全覆盖。依法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和从业人员查询制度。



24个市直教育单位接受党建述职评议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李超 通讯员 申钱钱 张齐丹) 2月3日上午,市教育局召开2022年市直教育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24个市直教育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分别以现场述职、书面述职的方式,介绍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并接受评议。

2022年,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积极指导基层党支部均按照“五化”标准开展工作,积极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制度等,有效夯实了党建基础。同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

会议要求,市直各教育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选优配强带头人、提高认识抓落实、坚定职责守阵地、推动创新促融合,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教育发展高质量,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十七中迁入新校区办学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李超 通讯员 易戴丽) 2月4日,市十七中正式迁入新校区办学。

市十七中新校区位于双清区五一北路原金笔厂,占地41亩,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新校区拥有教室36间,可提供学位1900余个。目前重建项目已完成教学楼、科技楼、行政楼、实验楼、食堂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设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开展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心理咨询室、电脑室等功能室装修装饰工程,文体楼、运动场也有望于今年5月底完成主体工程,秋季正式投入使用。

“办学条件的极大改善,让我们对办好十七中有了更大的信心。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狠抓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十七中学校长刘险夷说。

积跬步终能致千里

——记新邵县迎光乡车塘学校教师刘思静

邵阳日报记者 李超

2017年9月,刘思静换下稚气的校服,披上教师的羽翼,走出课堂的同时又回到了课堂,身份却已从一名受道者转变成一名布道者。站在新邵县迎光乡车塘小学的三尺讲台上,面对那一张张单纯又渴望知识的脸庞,刘思静不免有些不知所措。农村教育,对她而言是一块尚待耕耘的土地。而她,将在这块土地上,播撒希望,灌溉心血。她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做好准备,但她知道,台下这些学生们,是她必须肩负的责任,也是她前行的力量。

刘思静一心投入在工作上,孜孜不倦地改作业、写教案,努力摸索学习契合本班学生的优秀教学方法,构筑她自己的教学体系。

随着时间的流逝,刘思静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教学信念。教育非一朝一夕的事业,她的学生们需要成长,她也同样需要成长。如何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她的答案是寓教于乐,带领学生一起演绎课文,让学生站在角色的立场去理解课文。如何补足教学经验?她的答案是多听公开课,认真感受前辈们如何把握一堂课的节奏,并融会贯通,转化为自己的教学经验。如何在学生和家面前树立足够的威信?她的答案是舍弃青涩和娇气,磨砺自己,坚守教学立场,严明赏罚,树立自己的威严形象。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刘思静磨砺自己的过程中,孩子们的成绩不断得到提高,家长们的目光也增添了更多的信任。渐渐地,也开始有新教师特意来听她的公开课汲取经验。这一刻,刘思静向成长为“刘老师”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重视知识教育,刘思静更不忘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积极响应“双减”政策的同时,她着眼学生美术、体育、劳动素养的提升,将德育始终摆在日常教育的第一位,用自己稚嫩的肩膀,担起守望引导乡村学生全面成长的重担。

刘思静怀揣着强烈的责任感,在学生们的天真烂漫中耕耘知识,播种品德。她课堂上的身影虽然娇小,但在学生们的目光中十分伟岸。几年的教学经历,令她脱胎换骨,曾经青涩稚嫩的她已经变得专业且优秀。曾经压在肩头的重担,现今是风雨共度的行囊。

教育事业没有尽头,而她,已是一个坚定的远行者。她也坚信,积跬步,终能致千里。



2月6日,我市2023年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开课,广大师生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新学期的工作学习当中。图为当天上午,大祥区三八亭小学,教师以“开学第一课,安全每一刻”为主题,为学生开启新学期的第一课。

邵阳日报记者 唐明业 通讯员 李蓉 摄影报道

我市2023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标准公布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李超) 2月1日,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2023年全市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今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收费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指出,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春季学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为:一至九年级课后服务费均为每生每课时4元,每生每学期课后服务费最高限额为800元;一二年级的作业本费均为每生7元;

三至六年级的作业本费均为每生10元,“一科一辅”限额每生70元(低于限额,按实收费。下同);七至九年级的作业本费均为每生15元,“一科一辅”(初二、初三年级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分别为每生100元、150元、260元。

春季学期公办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为:学费方面,省级示范性高中高一至高三年级均为每生1000元,其他高中高一至高三年级均为每生800元;高一至高三年级(省级示范性高中与其他高中标准相同,下同)课后服务费均为每生每课时5元,每生每学期课后服务费最高限额为1200元;教材费方面,高一年级每生263.02元,高二年级每生133.48元;高一至高三年级作业本费年级均为每生20元;“一科一辅”高一至高三年级限额分别为每生200元、350元、420元(低于限额,按实收费。高二高三年级含考试辅导

材料)。

《通知》明确,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任何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一至三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和学生健康体检费,不得另收其他费用。